

平顶山市总工会文件

平工文〔2021〕8号



平顶山市总工会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总工会鼓励开展消费惠农活动专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会联合会，各产业工会，市直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根据《河南省总工会2021年重点实施的“五大行动”和突出办好的“十件实事”》（豫工文〔2021〕12号）和《河南省总工会2021年重点实施的“五大行动”和突出办好的“十件实事”专案》（豫工文〔2021〕17号）要求。为确保“鼓励开展消费惠农活动”实事的落实，现将《平顶山市总工会鼓励开展消费惠农活动专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总工会鼓励开展消费惠农

活动专案

一、基本原则

遵循市场规律，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探索“普惠+扶贫”新模式，将惠农、惠工结合起来，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二、工作任务

1. 发挥作用，落实好消费惠农政策让职工得实惠、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工会，在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慰问品、发放职工福利时，优先采购脱贫摘帽地区的农副产品。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在2022年元旦前，在为每位会员发放不超过2000元的年度节日慰问品后，可再按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为会员以实物形式采购发放一批河南省和我市脱贫摘帽地区的农副产品。

2. 有效整合，发挥电商在消费惠农活动中的作用。积极推动省内和我市内已有电商扶贫网络体系加载各级工会定点扶贫村、对口援疆地区和劳模产业扶贫基地农副产品，通过与知名电商企业合作，设立电商扶贫专卖店等，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各级工会可向农购网APP、河南省驻村第一书记惠农成果展销中心、平顶山工会网“消费扶贫平台、鹰城扶贫展品馆”等平台择优选择推荐2-3样定点扶贫村或脱贫摘帽地区农副产品。

3. 因势利导，创新消费惠农活动新模式。鼓励各级工会组织活动时，用农副产品消费替代奖品、纪念品；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脱贫摘帽地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美丽乡村等开展

春秋游、消暑游，通过观光休闲、农家乐用餐、购买农副产品等方式直接拉动消费；创新各级工会开展消费惠农专项活动新模式。

4. 主动作为，做好对口援疆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专项活动。加强与当地援疆部门或援疆干部沟通对接，积极采购援疆地区应季瓜果。动员广大职工在“河南农购”——“消费扶贫 豫疆同行”专区、直采体验中心等线上线下平台采购援疆地区产品。

三、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3月下旬）。市、县（区）工会分别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发动，扩大工会开展消费惠农的社会影响。

2. 组织实施阶段（4月—11月）。各级工会要对照任务，有序推进，11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

3. 督促检查阶段（6月底、12月底）。市总将组织对各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会联合会，各产业工会，市直工会，直属企业工会开展消费惠农的有关情况进行统计督查。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2. 注重部门联动。要用好惠农政策，积极与当地乡村振兴、发展改革、驻村、援疆等部门沟通对接，形成合力，利用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专项采购活动，接力消费惠农。

3.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社会媒体进行全方位立体宣传，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共同参与消费惠农的良好氛围，为消费惠农工作提供强有力舆论支持；对消费惠农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进行宣传报导，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市总工会，择优推荐在市总、省总新媒体平台宣传。

各县（市、区）总工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工会联合会，各产业工会，市直工会，直属企业工会要加强沟通，及时反映活动中的问题，做好情况梳理汇总上报工作，市总将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0375-3799638 联系人：王 维

电子邮箱：pingqf163@163.com

- 附件：
1. **工会优质农副产品推荐统计表
 2. **工会消费惠农专项活动统计表
 3. **工会消费惠农统计表

附件1

**工会优质农副产品推荐统计表

序号	推荐产品	推荐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此表于4月15日前发送至pingqf163@163.com)

附件2

**工会消费惠农专项活动统计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开展方式	组织活动平台	联合单位	参与人次	投入资金 (元)	拉动消费 金额(元)
1		可选填 (线上、线下、 线上线下结合)	线上组织活动的 填写此栏	多个部门联合 组织活动的 填写此栏			
2							
3							
...							

(备注：此表于单项活动结束后1周内发送至pingqf163@163.com)

附件3

**工会消费惠农统计表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来源	采购方式	金额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工会					

(备注：此表分别于6月15日、11月25日前发送至pingqf163@163.com)